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706 执恢 51 号

申请执行人：韦春苗，女，1976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南山新村散户 122 号，身份证号码 34071119760512002X。

被执行人：铜陵金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荷花塘小区 3 栋 6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钟利华，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韦春苗与铜陵金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铜陵金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2012)铜民二初字第 00566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决义务。本院于现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2 项、构筑物 5 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铜陵金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2 项、构筑物 5 项。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松华
审 判 员 高建国
审 判 员 王国祥

二〇一八年六月

书 记 员 钱 涛

